

阳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YANGCHE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第3期

总第21期

简　介

《阳城县人民政府公报》由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县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本刊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集中准确地刊载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部门发布的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阳城县人民政府公报》现赠阅县政府工作部门、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图书馆、县档案馆、县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登陆阳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czf.gov.cn/），点击《政府公报》专栏或关注“阳城发布”微信公众号可浏览政府公报电子版。

阳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YANGCHE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年第3期　总第21期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6年9月28日出版(季刊)

目　次

【县政府文件】

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县城部分街路、广场和公园命名、更名的通知

(阳政发〔2026〕4号)……(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投资绿化工程实施及管护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6〕18号)……(3)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城市桥梁桥下空间盘活利用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6〕20号)……(4)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县级煤矿和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6〕22号)……(6)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2026年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6〕24号)……(22)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城乡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运营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6〕28号)……(24)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宣布失效废止一批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6〕31号）……（27）

【县政府部门文件】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阳城县城镇管道煤层气居民用气实行“同城同价”终端销售价格和建立阶梯价格制度（试行）的通知 （阳发改字〔2026〕92号）……（29）

阳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县城部分街路、广场和公园命名、更名的通知

阳政发〔2026〕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县城地名管理,完善城市功能,传承历史文脉,提升城市品位,方便群众生活,根据《地名管理条例》《山西省地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县城部分街路、广场和公园予以命名、更名。新的名称即为标准地名,自公布之日起正式使用。

附件:1.阳城县县城部分街路、广场和公园命名、更名表

2.阳城县县城部分街路起止变更表

阳城县人民政府

2026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阳城县县城部分街路、广场和公园命名、更名表

名　称	原名称	走　向	起止地点
栖凤路		南北	南起荣泽东街与天门头路交叉口向西南经依园街向北接桑田大道
栖凤桥		南北	南起荣泽东街横跨栖凤路北接桑田大道
荣泽东街	荣泽路	东西	新阳东街(原西门口邮局门外)至转盘
荣泽西街		东西	转盘往西经桑田大道接析城大街
荣泽北路		南北	南起荣泽东街北接栖凤路(西关菜市场对面斜坡)
骏马岭隧道		南北	北起金阳街(云水桥东)向南穿过骏马岭接左岸大道

名　称	原名称	走　向	起止地点
富水路		南北	北起阳云线经水村白庄向南接左岸大道
惠元广场			县城惠元门前（东门）广场
阳阿广场			县政府门前广场
昆仑体育公园			府南路东侧公园
商汤文化公园			府南路西侧公园
凤凰路	新建路 凤凰南路 凤凰北路	南北	南起左岸大道向北经凤凰街接桑田大道
凤凰街	凤凰东街 凤凰西街	东西	东起左岸大道向西经凤凰路接新阳东街
建安街	建安路	东西	东起左岸大道（县人民医院南侧） 向西经凤凰路接坪头路

附件2

阳城县县城部分街路起止变更表

道路名称	原起止点	变更后起止点
依园街	凤凰路经鸣凤路向西	东起凤凰路向西经鸣凤路、栖凤路接惠泽路
凤翔路	鸣凤桥下南侧至桑田大道	东起荣泽东街与天门头路交叉口向西经鸣凤桥底接栖凤路
育英西街	安泰路向东	东起凤凰路与育英街交叉口向西接安泰路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政府投资绿化工程实施及管护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6〕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单位:

《政府投资绿化工程实施及管护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投资绿化工程实施及管护方案

为加快推进绿色阳城、美丽阳城建设,全面提升政府投资绿化工程的建设效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县城建成区范围所有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包含的绿化栽植工程、附属绿化工程、后期绿化管护工程等。

第二条 实施原则

按建管一体原则,政府投资绿化工程的全周期建设、管养统一交由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负责,实行闭环管理。

第三条 建设实施

对正在建设且已签订建设合同的政府投资项目,涉及绿化工程的部分,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及时向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报备,并申请专业人员及时介入指导实施、跟班作业、保证效果。

对新建的政府投资项目,在设计阶段,主管部门应充分考虑园林绿化需求,主动和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沟通,确保绿化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审批,并将园林绿化及附属工程的建设交由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实现从设计到施工再到后期管护的全过程一体化管理。

第四条 管理养护

1.工程管护期已满,且当前由相关建设单位(如住建、水务、交通等)负责管护的政府投资工程绿化

部分，按现状移交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进行管护。

2.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独立实施且进入管护期的绿化工程，待合同约定管护期满且质量符合要求的，由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参与验收并接管。符合验收及移交条件，成活率未达到100%的，按实际情况进行接管，补植补栽所需资金在该工程结算中予以扣除，由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负责补植补种。

3.正在建设且经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跟班作业指导的绿化工程，建设完成后，由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协调直接交由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管养。

第五条 苗木采购

政府投资绿化工程建设所需苗木，原则上由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按相关程序直接采购，不具备直接采购条件的，依法依规采取符合实际的采购方式采购。

第六条 主体责任与协调机制

1.财政部门：科学合理预留绿化苗木采购资金，保障苗木采购的及时性；核定园林绿化部门接管绿地管护费用并列入部门预算；严格绿化工程预、决算投资评审，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2.建设单位：对于工程建设主体为其他单位的项目，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和移交工作，确保绿化工程顺利接管。

3.园林绿化部门：作为绿化工程的统一实施和管护主体，负责绿化工程的设计审查、施工监管、联合验收、技术指导及接收后绿地的日常管护工作。同时建立健全绿化工程管护制度，提高管护水平，确保绿化效果。

4.发改、审批等部门：按职责做好立项、审批等保障工作。

第七条 监督与考核

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将建立健全绿化工程监督与考核机制，定期对绿化工程的建设质量、管护效果及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未达到绿化效果的，责令限期整改与补救；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城市桥梁桥下空间盘活利用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6〕20号

凤城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阳城县城市桥梁桥下空间盘活利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各自职能，认真落实执行。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城市桥梁桥下空间盘活利用方案

为规范我县城市桥梁桥下空间管理，高效盘活城市存量空间资源，打造城市“金角银边”，提升国有资产运营效益，全面增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阳城县行政区域内，权属清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桥梁安全运行要求、具备可利用和市场化经营条件的城市桥梁桥下空间，涵盖空间盘活、经营权转让、运营监管等全流程工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安全优先、合理利用、依法依规、公开公正”原则，严格准入门槛，规范经营权转让程序，强化全过程闭环监管，统筹平衡公共利益保障、桥梁结构安全与空间资源高效利用。

三、盘活利用要求

（一）坚守公益优先，补齐民生服务短板

结合区位环境与群众需求，统筹规划建设停车场、配套新能源充电桩，缓解停车、充电压力；因地制宜设置快递驿站、社区便民菜店等便民服务设施；适度打造文化休闲、体育健身空间，提升居民获得感。

（二）严守安全底线，维护公共利益

严禁利用桥下空间从事危险物品储存、明火作业等高危活动；严禁引入餐饮饭店、歌舞娱乐、洗浴足浴、车辆维修清洗等存在安全隐患、易扰民扰序的业态；严禁开展损害公共利益、破坏周边环境的经营活动。

四、盘活实施路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为全县城市桥梁桥下空间盘活利用工作牵头实施主体，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配合、齐抓共管，共同推进桥下空间盘活利用工作落地落实。

（一）全面摸底排查

开展城市桥梁桥下空间现状核查，建立桥下空间盘活利用项目清单和动态管理台账，精准掌握空间资源底数。

（二）科学统筹推进

结合桥下空间区位条件、空间规模、周边配套及市场需求，坚持积极稳妥、分期分批、成熟一个实施一个的原则，有序推进桥下空间盘活利用，确保国有资产规范运营、保值增值。

（三）规范市场化运作，以经营权公开有偿转让为主要方式实施盘活利用

1. 经营权转让资产评估结果须报县财政局核准认定。

2. 经营权转让专项实施方案须经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3. 经营权转让实施方案经审查完善后，专题报请县政府审批同意。

4. 经营权转让须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依规、按程序组织实施。

五、经营权转让要求

（一）转让期限

桥下空间经营权转让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具体转让年限结合项目投资规模、运营周期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并在转让方案、转让公告及转让合同中予以明确约定。

转让期限届满，受让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约权。

（二）交易规则

经营权转让全过程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

原则，明确受让方主体资质、经营业态限制、安全管理责任、收益上缴机制等核心约束条款，全程保障交易合规透明，通过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挂牌竞价等公平竞争方式择优确定受让方。桥下空间盘活涉及特殊公益项目的，经县政府批准后，可以协议转让。

（三）合同管理

规范签订经营权转让合同，全面明确经营主体权利与义务，对经营用途、业态管控、环境卫生、服务标准等作出刚性约定，清晰界定安全管理责任、收益上缴要求、违约退出机制等核心内容。

（四）运营监管

受让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经营活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桥梁管护责任，须全程保障桥梁检修通道、消防通道、应急通行通道畅通，不得擅自变更经营用途、实施违规改造建设；各相关部门依法履行日常监督检查职责，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五）收益监管

桥下空间经营权转让收入全额上缴县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城市桥梁养护维修、市政设施提质改造及城市管理相关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

（六）退出机制

经营期满前，受让方可申请续期，经综合履职考核合格予以续期，不合格不予续期。不予续期或主动放弃续期的，须按期无条件退出并恢复场地原貌。对违法违规、严重违约的，依法终止协议、无偿收回经营权。因公共建设、应急处置、规划调整等需要，政府可单方终止协议，受让方须无条件配合退出，相关事宜按协议处理。

六、附则

本方案由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县级煤矿和非煤矿山安全
管理职责清单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6〕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厘清县级部门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职责边界，压实全链条安全管理责任，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城县县级煤矿安全管理职责清单》和《阳城县县级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县级煤矿安全管理职责清单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　注
1	县应急局	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应急局“三定”规定	
2		负责配合省应急厅开展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工作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令第774号)第四十二条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五条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3〕325号)	
3		负责向市应急局上报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请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令第774号)第十四条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3〕325号)	
4		负责煤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4〕32号)	
5		负责按规定对煤矿领域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0号)第二条、第三条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　注
6	县应急局	负责煤矿矿井地下部分消防安全监管和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一百条	
7		负责全县独立洗(选)煤厂、配煤及型煤加工企业的安全监管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和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 县应急局“三定”规定	
8	县发改(能源)局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竣工验收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八条、第十二条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煤矿建设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晋能源煤开发〔2019〕177号)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加强生产煤矿技术改造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能源煤技发〔2021〕314号)	
9		履行电力安全监管职责,配合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对属于重要电力用户的煤矿的安全用电、供电电源配置、自备应急电源配置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供电单位对规模以上企业电力用户科学用电、安全用电进行指导;督促电网企业根据与煤矿企业约定的产权分界点,负责对各自产权范围内的供电设备进行安全运行维护。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　注
10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11		负责勘查煤矿矿产资源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四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七条	
12		负责开采煤矿矿产资源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四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13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查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26〕2号)	
14		负责煤矿越层越界开采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四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晋政办发〔2013〕83号)	
15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审管衔接补充备忘录》(2025年12月25日)	
16	县林业局	负责煤矿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临时使用草原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草规〔2020〕2号)第七条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全省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定的通知》(晋林规范发〔2024〕5号)第八条	
17		负责煤矿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十六条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　注
18	县公安局	负责对煤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四条	
19	县人社局	负责煤矿企业劳动用工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20	县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煤矿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章第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条	
21	县住建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矿地面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非生产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的安全监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的通知》（建质〔2014〕153号）第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有关文件的通知》（建法规〔2019〕3号）	
22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煤矿建筑工程外包施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需降级、吊销资质证书上报省住建厅、移送相关部门等工作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3	县卫健局	负责煤矿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五条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　注
24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煤矿企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第二条、第六条	
25		负责对煤矿地面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修理、使用、检验检测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第一百条	
26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组织实施煤矿地面建筑消防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 《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67号)第十一条	具体实施煤矿地面建筑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督促煤矿企业履行消防工作职责;负责登记煤矿行业火灾高危单位,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定期向社会公告;负责对煤矿地面建筑中的公众聚集场所依法履行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负责开展煤矿地面建筑场所消防监督检查,组织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督促火灾隐患整改,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27	县气象局	负责煤矿气象灾害防御的组织实施与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三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4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七条 《山西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97号)第十八条	负责协助煤矿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督促生产单位利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及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等信息,组织实施气象灾害防御;承担煤矿企业易燃易爆场所(含在建工程项目)雷电防护装置的监管职责。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　注
28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县级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十条 《晋城市市级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5年本)的通知》	
29		负责煤矿地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六条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建消规字〔2024〕83号)	
30		负责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煤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征求文旅局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	
31		负责煤矿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审批(县级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十三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二十三条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晋城市水务局《关于规范涉水审批事项的通知》	
32		负责煤矿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县级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晋城市水务局《关于规范涉水审批事项的通知》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　注
33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煤矿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县级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九条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晋城市水务局《关于规范涉水审批事项的通知》	
34		负责煤矿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县级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二十五条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晋城市水务局《关于规范涉水审批事项的通知》	
35		负责煤矿取水许可审批(县级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十条、第二十一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五条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晋城市水务局《关于规范涉水审批事项的通知》	

阳城县县级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　注
1	县应急局	负责辖区内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阳城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阳安发〔2025〕8号)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三十三条	
3		配合本行政区域内除省属生产经营单位、中央企业分(子)公司以外其他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现场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4〕368号)	
4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4〕32号)	
5		负责按规定对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0号)第二条、第三条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　注
6	县应急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安全培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应急发〔2020〕92号）第四十一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7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安全培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应急发〔2020〕92号）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8		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条、第二十六条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4〕81号）	
9		负责非煤矿山矿井地下部分消防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　注
10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县级发证非煤矿山（含配套选矿厂、尾矿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八条、第十二条	
11		负责县级发证非煤矿山生产能力核定	《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晋发〔2024〕10号）	
12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13		负责勘查县级发证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四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七条	
14		负责开采县级发证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四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15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查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26〕2号）	
16		负责非煤矿山越层越界开采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四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晋政办发〔2013〕83号）	
17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审管衔接补充备忘录》（2025年12月25日）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　注
18	县林业局	负责非煤矿山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临时使用草原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草规〔2020〕2号)第七条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全省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定的通知》(晋林规范发〔2024〕5号)第八条	
19		负责非煤矿山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十六条	
20	县公安局	负责对非煤矿山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十五条	
21	县人社局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劳动用工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　注
22	县住建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地面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非生产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的安全监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的通知》(建质〔2014〕153号)第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有关文件的通知》(建法规〔2019〕3号)	1.按照职能划分,市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三级建筑业企业资质)由审批部门负责,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要求,已取消三级资质审批。二级以上建筑业企业、勘察设计、工程监理资质类行政许可决定由省住建厅负责。 2.针对勘察设计行业的监管,按照市住建局三定方案,没有相关职能,仍由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
23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非煤矿山建筑工程外包施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需降级、吊销资质证书上报省住建厅、移送相关部门等工作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4		负责配合省住建厅开展非煤矿山领域本地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十条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晋建市函〔2022〕1640号)	
25	县卫健局	负责非煤矿山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五条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　注
26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企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第二条、第六条	
27		负责对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地面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修理、使用、检验检测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第一百条	
28	县发改（能源）局	履行电力安全监管职责，配合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对属于重要电力用户的非煤矿山的安全用电、供电电源配置、自备应急电源配置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第二十八条	
29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组织指导各县级消防救援部门实施非煤矿山（含选煤厂、尾矿库）地面消防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 《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67号）第十一条	具体实施非煤矿山地面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履行消防工作职责；负责登记非煤矿山行业火灾高危单位，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定期向社会公告；负责对非煤矿山地面建筑中的公众聚集场所依法履行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负责开展非煤矿山地面建筑场所消防监督检查，组织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督促火灾隐患整改，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　注
30	县气象局	负责非煤矿山气象灾害防御的组织实施与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三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4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七条 《山西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97号)第十八条	负责协助非煤矿山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督促生产单位利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及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等信息,组织实施气象灾害防御;负责非煤矿山企业易燃易爆场所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工作(设计审核2019年4月已移交至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担非煤矿山企业易燃易爆场所(含在建工程项目)雷电防护装置的监管职责。
31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县级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十条 《晋城市市级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5年本)》	
32		负责非煤矿山地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六条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由项目所在地行政审批部门审批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　注
33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非煤矿山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征求文旅局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	
34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审批(县级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十三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二十三条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晋城市水务局《关于规范涉水审批事项工作的通知》	
35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县级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晋城市水务局《关于规范涉水审批事项工作的通知》	
36		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县级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九条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晋城市水务局《关于规范涉水审批事项工作的通知》	
37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县级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二十五条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晋城市水务局《关于规范涉水审批事项工作的通知》	
38		负责非煤矿山取水许可审批(县级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十条、第二十一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五条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晋城市水务局《关于规范涉水审批事项工作的通知》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2026年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6〕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单位:

《阳城县2026年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2026年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为充分发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经济发展中的生力军作用,加快建设高质量现代工业强县,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强化梯度培育

(一)推动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整合产业链配套、股权投资、知识产权、科技奖励、人才引进等多维度信息资源,主动摸排挖掘具备发展潜力的优质市场主体。以高新技术企业、新增授权发明专利企业、新纳入科技型中小企业为重点摸排方向,完善普惠性服务机制。2026年,力争新培育出4户创新型中小企业。(责任单位: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科技和商务局)

(二)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严格对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条件,对相关创新型、科技型中小企业,主动提供政策解读和申报辅导服务。充分发挥县级服务专员作用,实施精准帮扶指导,推动更多企业成长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6年,鼓励企业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力争新培育出2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责任单位: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三)推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对照"小巨人"认定标准,强化省级、市级服务专员重点指导,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长为"小巨人"企业。强化省级、市级服务专员重点指导,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长为"小巨人"企业。2026年,依法协助企业做好申报2027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准备,组织符合条件的"小巨人"企业参加工信部质量诊断和管理诊断工作。(责任单位: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四)加强复核企业监测指导。加大《优质中

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宣贯培训，重点做到2027、2028年复核的优质中小企业全覆盖。对2026年复核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强指导，完成复核工作。对处于认定标准临界的企业，加强跟踪指导，降低退库风险。对有效期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经营情况分类梳理分析，对规下工业企业加强帮扶，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升规入统。（责任单位：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二、激发创新动能

（五）夯实创新平台载体。结合县域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实际，统筹布局企业技术中心、行业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等创新载体，持续夯实企业自主创新硬件支撑。（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科技和商务局）

（六）攻坚核心关键技术。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深耕细分领域赛道，集中力量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打造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独门绝技与拳头产品。2026年，鼓励企业研发固态电池关键材料硫化锂电解质制备技术。（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科技和商务局）

（七）组织好中小企业参加晋城市双创大赛。依托晋城市创新创业大赛，搭建企业交流展示、项目孵化、产融对接、协同创新服务载体，充分激发中小企业创新动能。持续挖掘筛选优质创新创业项目，推荐参与市级、省级赛事，以赛促创全面提升企业创新发展水平。（责任单位：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八）深化政产学研用协同联动。主动对接省工信、省民营经济发展相关部门，不断深化同高校战略合作。推行“先使用后付费”模式，促进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向中小企业转化。依托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常态化组织企业参加大企业“发榜”中小企业“揭榜”工作。（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三、推动数智、绿色、融通发展

（九）加快企业数智化改造升级。常态化开展智能制造免费诊断服务，为中小企业制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支持中小企业打造智能工厂，依规申报数字化改造标杆企业，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持续推动工业互联网向园区延伸覆盖。（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十）赋能产业绿色低碳转型。面向中小企业开展节能咨询诊断，引导中小企业实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全面提升绿色制造水平。创新低碳发展服务模式，推进开发区绿电园区建设，引导出口型中小企业积极使用绿电、申领绿证，主动防范应对国际绿色贸易壁垒。支持企业积极争创绿色工厂。（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能源局）

（十一）推行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服务。持续加大对中小企业数智化转型的支持，充分运用阳城县公共企业服务平台，通过数据资源、服务资源，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配套相应的业务运作体系，开展企业数字化免费诊断、政策宣讲专题培训，搭建企业与数字化服务商对接桥梁。（责任单位：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四、完善服务体系

（十二）推广线上一体化服务网络。借助新闻媒体、全国中小企业服务月等渠道，广泛宣传推广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提升平台知晓度和影响力。发挥平台“一站式”服务功能，推动中小企业在订单合作、人才引育、融资对接、服务协同等领域加强交流合作，不断提升经营发展效益。（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十三）搭建线下协同服务网络。严格按照《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地）创建管理办法》要求，充分盘活省级公共服务机构资源库资源，建强我县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专员队伍，搭建形成“示范平台（基地）—资源库—服务专员”线下服务体系，为全县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精准化服务。2026年，指导阳城县小企业创业基地创建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地）。（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五、强化要素供给

（十四）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围绕打造新动能、攻坚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强化产业链配套能力“三新一强”重点方向，积极指导企业申报争取中央专项资金。紧扣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指导企业主动对接申报省、市、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责任单位：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财政局）

（十五）深化金融精准对接。积极引导企业在全省“专精特新”专板挂牌上市，不断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常态化开展政金企对接交流活动，搭建金融机构与中小企业常态化沟通平台。高标准举办政金企赋能高质量发展大会。（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十六）夯实人才支撑。组织优质中小企业负责人参加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研修班，持续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出台激励举措支持企业引进高端人才，统筹开展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优企进校招才引智”“春风行动”等系列活动，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入职中小企业。（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人社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六、加强工作保障

（十七）压实组织领导责任。理顺中小企业发展服务工作机制，持续推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党建工作，不断扩大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各乡（镇）落实属地培育责任，常态化摸排挖掘潜力市场主体，动态跟踪辖区内企业成长情况，做好申报辅导和服务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委社会工作部、各乡镇）

（十八）强化政策宣贯。持续归集更新中小企业相关政策法规，强化宣传解读和贯彻落实。围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技术创新、知识产权、数字化转型、合规管理、劳动用工等主题，组织企业参加大讲堂，定期开展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活动，构建多方协同联动的惠企服务格局。（责任单位：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十九）营造良好生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充分运用全国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平台，畅通诉求处置渠道，依法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协助失信企业开展信用修复，主动配合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工作，找准政策落地、要素保障、公共服务薄弱环节，精准补齐短板，持续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城乡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运营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6〕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阳城县城乡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运营实施细则》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城乡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运营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县城乡社区、村级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以下简称“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运营、服务及监管工作，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推动我县城乡老年日间照料中心长效、规范、可持续运行，根据《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晋城市养老服务条例》《晋城市城乡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晋市民函〔2026〕29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城乡老年日间照料中心是指立足于城乡社区，以满足老年人的用餐、日间照料为基本要求，坚持村级主办、量力而行、政府扶持、社会参与为原则的养老服务阵地。

第三条 县民政局负责指导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的建设和管理工作；乡（镇）负责区域内日间照料中心的建设规划、经费拨付及运营监管；村（居）委会负责日间照料中心具体建设和日常运营管理。

第二章 进退机制

第四条 日间照料中心在正式建设前，所属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乡（镇）需做好前期调研研判，可持续运营风险评估等工作，并上报县民政部门纳入当年建设计划。

申请建设日间照料中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适合建设日间照料中心的房屋，并有满足老年人室外活动的场地。

2.老年人数量较多，养老服务需求强烈。

3.村（居）委会积极性高，村（居）“两委”班子团结，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须经村（居）委会及村（居）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

4.村（社区）集体经济基础较好，制定科学规范的建设方案和成熟可行的运行方案，确保按期完成建设并能长效运行。

第五条 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要严把选址关，应选在老年人相对集中，交通便利、服务半径合理的地段，建成后，按规定开展房屋安全鉴定，保障场所使用安全。同时，不得违反以下禁止性规定：

1.不应选址于山洪、风口、滑坡、泥石流、洪水淹没、地震断裂带等自然灾害影响的地段。

2.不应选址于河道管理范围及水库、水渠控制区范围内。

3.不应选址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厂房和仓库、大型商场市场等建筑内。

4.不得选址于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建（构）筑物的其他区域。

第六条 乡（镇）、村（社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项目实施，做到流程合理合规，台账资料详实齐全，有据可溯。日间照料中心应设置休闲娱乐室、图书阅览室、健身康复室和餐厅，要根据老年人实际需求因地制宜设置日间休息室，有条件的要设置厨房，满足老年人就餐需求。建成后悬挂“xxx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标识。

第七条 建成后，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验收，出具验收合格意见报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民

政部门经实地查验后进行备案。

第八条 日间照料中心出现以下两种情形，可按程序办理整合及关停。

1.因老年人口减少、村庄拆迁、行政村合并等特殊原因确实无法运营的；

2.针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经整改仍无法消除风险，或长期无法正常运营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由乡（镇）限期整改，经督促无法完成整改的；

符合上述情形的，由村（社区）提出书面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实地核查，综合研判审定予以整合或关停，并报县民政局备案。各乡（镇）要监督相关村（社区）妥善处置资产，固定资产归村集体，账面结余资金按原渠道交回。

第九条 关停后的老年日间照料中心需要重新恢复运营的，由村（社区）向乡（镇）提出申请，乡（镇）应积极支持进行恢复，复检后，报县民政局备案。

第三章　运营管理

第十条 日间照料中心应当按照提供用餐和不提供用餐实行分类管理。

1.不提供用餐的：利用文体活动设施，为老年人提供有益身心健康的文体娱乐活动、知识讲座、学习培训、歌舞、书画、图书阅览等服务，愉悦老年人身心。要明确开放时间，做到有活动计划、有参加人数、有活动记录以及活动图片等。全年开放时间不得少于200天。

2.提供用餐的：除按照要求开展活动外，还要根据实际需求，为老年人至少提供每日一餐（鼓励提供一日两餐或者三餐），依规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证照，厨师等从业人员应持有效健康证，证件公示上墙。要科学合理制定并公示老年人收费标准，鼓励实行阶梯制收费，对70周岁及以上的孤寡老人、空巢老人、特困老人予以重点照顾，针对分散居住、行动不便的困难老人，可提供上门送餐服务。原则上全年提供用餐时间不得少于120天。各乡（镇）、村（社区）要积极探索符合本地区老年人助餐服务实际的运行模式。

第十一条 日间照料中心应当具备日间照料、精神慰藉、文体娱乐等多种功能。要充分联动村（社区）卫生所，为老年人提供健康档案、定期体检、康复指导等康复保健服务。有条件的村（社区），要帮助老年人联系陪诊就医等事宜，帮助老年人小病不出村（社区）、慢性病就近治疗。要开展精神慰藉服务，组织村（社区）工作者、志愿者或普通居民，为老年人提供聊天谈心、亲情慰藉、协助交友、节假日或纪念日关怀等服务。要逐渐引入社会工作理念，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化、规范化的社工服务。

第十二条 村（居）委会是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营管理主体。要依托村（居）老年人和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加强日间照料中心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各项服务管理、安全管理、负责人陪餐等制度，各功能室管理制度张贴上墙，公开公示日间照料开放时间与收费标准，确保各项服务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责任明确到人。鼓励采取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各类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参与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和运营。

第十三条 村（居）委员会应保证日间照料中心严格执行国家在建筑、卫生、防疫、消防、食品、防灾减灾、燃气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履行安全运营义务，保障老年人人身安全。

第十四条 日间照料中心要制定年度服务计划，形成年度服务总结，要将日常运行情况按月报告乡（镇）。各乡（镇）要加强日常运行管理，按季度进行评价，并书面报告县民政局。

第十五条 建立“政府补一点、集体出一点、家庭付一点、社会捐一点”的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经费多元投入机制，县财政局要加强运营补贴资金保障。县民政局根据服务人次、运营天数、考评结果

等因素综合核定运营补贴。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县民政局应每年按不少于5%的比例对日间照料中心进行抽查检查。乡(镇)应建立常态化检查机制,每年对日间照料中心进行全覆盖检查,重点检查运营规范、服务质量和安全状况,作为运营补贴发放和考核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跟踪问效”的要求,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强化资金全过程监管,确保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1.日间照料中心资金使用实行民主管理、公开透明、定期公布,自觉接受监督。

2.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基础建设、设施设备购置;运营经费同样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日间照料中心缴纳水电气费、采购米面粮油蔬菜、发放工作人员薪酬、设施设备更新维修等保障日常运营、开展服务相关支出,可立足实际运营需要,合理统筹安排设施设备更新配置工作。规范资金使用,合理支配资金,杜绝大操大办、铺张浪费,严禁挤占、挪用资金,不得用于向村(社区)老年人发放米面粮油等福利类开支。

3.村(社区)集体投入、个人缴纳、社会捐助等用于日间照料中心资金纳入专项管理,与日间照料中心无关的支出,不得在中心账务中列支。账务管理严格执行《会计制度》,定期规范开展账务处理,严禁白条抵账、白条入账。

4.日间照料中心各项资金应有计划的合理使用,对于结余过大、长期闲置的资金,按照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为盘活资金使用率,县民政局可按规定收回相关资金并上缴县财政局统筹使用。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方,由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初步调查并责令改正,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报县民政局依法依规采取约谈、通报、追回补贴、取消资格等措施;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相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有《阳城县民政局城乡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管理暂行办法》(阳民字〔2019〕59号)同时予以废止。

YCZG-05-2026-0001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宣布失效废止一批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6〕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单位: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对2019年以来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已被新规定涵盖或替代、工作任务已完成或适用期已

过的14件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废止。凡宣布失效废止的文件，自即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各相关部门要做好政策的衔接落实，对因文件废止需要制定替代政策措施的，要抓紧研究制定，确保管理无空档；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要做好宣传解读，实现平稳过渡。

附件：宣布失效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4件）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宣布失效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14件）

1. 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县城建成区犬类管理的通告

2.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扶贫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阳政办发〔2019〕81号）

3. 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实施意见（阳政发〔2019〕41号）

4. 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城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阳政发〔2019〕44号）

5.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19〕87号）

6.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引进和发展金融机构的奖励办法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62号）

7.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63号）

8.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红十字会捐赠接受和分配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110号）

9.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40号）

10.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79号）

11.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86号）

12.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83号）

13. 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城县县属国有企业重大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阳政发〔2022〕10号）

14.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阳政办规〔2022〕1号）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阳城县城镇管道煤层气居民用气实行“同城同价”终端销售价格和建立阶梯价格制度（试行）的通知

阳发改字〔2026〕92号

各燃气经营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供气价格改革决策部署，按照《山西省供气供热供水价格改革工作2025年行动方案》（晋发改商品发〔2025〕17号）要求，经县十七届政府第10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核定了阳城县城镇管道煤层气居民用气实行同城同价并建立阶梯价格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阳城县行政区域内所有使用管道煤层气的居民终端用户。

二、分类用气适用范围

（一）居民用气。居民生活用气（含居民独立采暖）。

（二）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用气。学校教学（含幼儿园）和学生生活用气，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养老敬老等社会福利机构生活用气，五大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非经营性用气，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等用气，部队生活用气。

（三）非居民商业服务业用气。除上述规定用气范围外的其他商业服务业用户用气。

三、管道煤层气终端销售价格

（一）居民用气价格

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为1.90元/立方米，为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基础气价。

（二）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气价格

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用气终端销售价格为2.09元/立方米。

（三）非居民商业服务业用气价格

非居民商业及服务业用气价格为2.70元/立方米。

四、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制度

（一）居民炊事、生活热水用气分档气量和气价

居民生活用气阶梯气量设置为三档，阶梯气量按每户4人设定基数。气价实行超额累进加价。

第一档：按每户每月32立方米（含32立方米）以下标准折算，年度累计用气量384立方米（含384立方米）以下，执行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1.90元/立方米。

第二档：按每户每月32—45立方米（含45立方米）标准折算，年度累计用气量384—540立方米（含540立方米），执行气价2.28元/立方米。

第三档：按每户每月45立方米以上标准折算，年度累计用气量540立方米以上，执行气价2.85元/立方米。

（二）居民独立取暖用气量气价

居民独立采暖用气实行两档超额累进加价政

策。对采暖用气与日常生活用气未分表计量的“煤改气”居民家庭，采暖用气量按以下方式核定：月均生活用气量低于32立方米的，按32立方米/月核定基础生活用气量；月均生活用气量高于32立方米的，按照采暖期前8月、9月实际月均生活用气量核定基础生活用气量，采暖期总用气量扣除基础生活用气量后的部分，认定为采暖用气量。

第一档用气量为每户每采暖季2640立方米（含2640立方米）以下，执行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即1.90元/立方米。

第二档用气量为每户每采暖季2640立方米以上，气价执行2.28元/立方米。

居民阶梯气量及价格分档标准表

分档	居民用户生活用气月用气量（立方米/户·月）	居民用户采暖季用气量（立方米/户·季）	超额累进加价标准
一档	0—32（含32）	0-2640（含2640）	基础气价，执行价格为1.90元/立方米
二档	32—45（含45）	2640以上	基础气价1.2倍，执行价格为2.28元/立方米
三档	45以上	——	基础气价1.5倍，执行价格为2.85元/立方米

（三）计量缴费周期

居民生活用气计价周期为1年，独立采暖用气计价周期为1个供热采暖期（根据《晋城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规定：本市采暖期为当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为基准）。用气量在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对变更或注销用气户名的居民用户，变更或注销之日前发生的不满1个计价周期的用气量，按1个计价周期的相应阶梯气量和阶梯价格标准计收气费。变更后的居民用户，从变更之日起按新用户阶梯气量和阶梯价格标准计收气费。

五、优惠政策

（一）居民用户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一个房产证明对应为一个居民户；没有房产证明的，以各城燃企业为居民安装的气表为单位。超出4口人的家庭，可持房产证、户口本、民用煤气使用证到各城燃企业营业网点申报，经核实确认后，每增加1人可申请一、二档每月各增加8立方米气量基数。

（二）对低保人群、特困人群家庭凭民政部门核发的有效证明，经各城燃企业核实后，不执行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制度，供气价格按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执行，并在此基础上每户每月免费使用煤层气3立方米。

六、相关要求

（一）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县发展和改革局将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县区经济社会发展、居民生活水平、居民生活用气变化等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各分档用气量和气价；在调整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时，同步调整居民用气阶梯价格。

（二）提高企业服务水平。各城燃企业在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做好抄表计量和用户跟踪服务工作，确保平稳实施；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服务质量，加强政策宣传，定期发布居民用气情况，引导居民合理用气、节约用气；完善对外服务热线系统，落实安全巡检制度，及时解决用户反映集中的实际问题，保障居民用气安全。

（三）规范燃气企业价格行为。各城燃企业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主动加强行业自

律、维护市场秩序，严格规范价格行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四）加强政策宣传并做好明码标价公示。各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明码标价公示，要实行清单化收费管理，确保清单之外无收费；要提前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耐心细致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争取社会各方面理解和支持，确保价格政策平稳落地实施。

七、实施时间

（一）分阶段分步实施

1.现行过渡阶段：自方案发布之日起，已具备按阶梯气价计费条件的燃气经营企业，其覆盖的居民用户按本方案规定的阶梯气价制度及优惠政策执行；暂不具备条件的，经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核实后，价格可暂按原标准执行，但优惠政策同步按规定执行。

2.全面并轨阶段：待全县燃气主体整合改革工作全面完成后，同城同价及阶梯气价制度在全县范围内同步落地实施。

（二）动态评估与优化

试行期届满三年时，将结合整合后企业实际运营成本、居民用气需求变化等实际情况，开展动态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相关政策。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此页无正文）

讲文明树新风 公益广告

中国精神 中国形象 中国文化 中国表达

厉行节俭 珍惜粮食



勤俭节约 优良传统

爱惜粮食，从我做起

爱惜粮食，人人有责

主办单位：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阳城县新阳东街1号
县政府办公楼325室
邮　　编： 048100
定　　价： 赠送
电　　话： （0356）4239334
网　　址： http://www.yczf.gov.cn/
电子邮箱： zfxxk227@163.com
印　　刷： 阳城县晋立印业有限公司